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8.14 台內民字第 102028515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

要 旨：縣（市）政府總決算經審計機關依法完成審核後，其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是否無需待縣（市）議會審議通過，縣（市）政府即得依據審計機關函予以公告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縣（市）決算案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，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，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，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縣（市）議會。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審計機關送請縣（市）政府公告。另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其審議，如未完成，視同審議通過。…」同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地方政府決算，另以法律定之。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」故縣（市）議會若於 1 年內未完成審議決算審核報告者，可準用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。